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传票》、(2020)苏0281民初2830号《传票》、(2020)苏0281民初3353号《传票》、《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3347号《传票》(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1.案号:(2020)苏0281民初3347号
2.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被申请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被申请人:开庭
5.应到时间:2020年6月9日下午15时
6.应到地点:江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恶意干扰公司正常经营,对外恶意宣传公司、诽谤公司董事及高管;
(2)依法判决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及原告的律师费用。
4.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0年1月开始,被告因原告其他股东存在矛盾和争议,损害原告利益,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导致原告的正常经营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并且导致原告无法正常经营,合作客户将暂停合作而导致原告供应商订单出现问题,截至目前合计造成了经济损失(含商誉损失)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案号为(2020)苏0281民初2830号《传票》(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1.案号:(2020)苏0281民初2830号
2.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3.被申请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被申请人:开庭
5.应到时间:2020年6月9日下午14时
6.应到地点:江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江阴福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顺康、周慧玲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2020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及原告的律师费用。
5.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召开并通过的2020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被告《章程》的相关规定,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决议。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1.案号:(2020)苏0281民初3353号
2.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3.被申请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被申请人:开庭
5.应到时间:2020年6月9日下午14时
6.应到地点:江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江阴福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顺康、周慧玲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2020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及原告的律师费用。
5.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召开并通过的2020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被告《章程》的相关规定,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决议。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0309民初7944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六顺康
2.原告:2:江阴福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被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日期:2020年5月27日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730.18万元;
2.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8年11月,被告和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周慧玲、刘双秋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截至目前,目标公司2019年度完成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人民币2,20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2.41%),当年应扣除业绩承诺补偿金388.15万元(计算公式为700万元\*55.45%),根据公式计算被告应支付原股东的2019年总价款为人民币1,829.85万元(总价款计算公式为22,180\*10%-388.15),其中包括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原计划公司10,799,8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4278%)的股东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9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其中,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日,大业盛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81%。本次减持后大业盛德持有公司股份10,499,9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7%。大业盛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情况。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大业盛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大业盛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内容
公司大股东大业盛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芳纶”)提供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近日,宁夏泰和芳纶收到其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均已签字盖章的编号为6410202011000086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开行宁夏分行同意向宁夏泰和芳纶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用于借款人复工复产生产所需的材料购买、人工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同日,公司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了64102020110000865号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贷款期限3年(即从2020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止);
(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含“被担保债务”)的65%向贷款人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担保的进展公告

提供担保:

①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②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94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宁夏泰和芳纶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0]A0332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本所指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09:15至2020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

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54,359,7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4.126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决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1项和第2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一份。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栎雯 王柳 李易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2020年6月18日改为2020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由原定2020年6月11日改为2020年6月16日,原定2020年6月18日会议计划取消。

一、原定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二、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二、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宏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宁波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后,立即与陈美秋女士进行联系,获悉陈美秋女士暂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暂未知其司法冻结原因。陈美秋女士将进一步查验相关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20,0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1.4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30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15%,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陈美秋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若陈美秋女士被冻结的股份被处置,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71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热力”)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5,14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日办理完成。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由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会计核算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岗位调整,上述员工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员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6,320份。

同时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2,320份,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6,500份。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725,140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和士气。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